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高祈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2,0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訴訟中將請求之總金額減縮為117,541 元，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7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1 日晚上9 時3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區○○街○○號之路旁起駛，欲迴轉至龍壽街往中華路方向時，因迴轉不當而撞擊由龍壽街往文中路方向直行、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國勛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42,058 元（零件折舊後為117,541 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 條第5 款規定自明。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在卷為證，並據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處理本件事故調查資料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3 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

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至於工資部分，則無折舊問題。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42,058元（含工資30,307元、烤漆23,162元、零件88,589元），有前揭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可佐，而系爭車輛於107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可參，距本件事故發生（108年6月1日），依上開標準計算已使用9個月，是依上開折舊方式計算系爭車輛更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應為64,07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則加計不予折舊之前述工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17,541元（計算式：64,072＋30,307＋23,162＝117,54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1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02	第1年折舊值	88,589元x 0.369×(9/12）＝24,517元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589元－24,517元＝64,072元